

談

商標註冊審查實務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②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專利質權(下)

趙弘儒

義務：

- ①如有保管專利證書，應妥善保管。
- ②如專利權人已清償債權，應將證書返還。
- ③按專利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應辦理登記。

⑤權利質權之消滅：

- ①專利權消滅：有專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專利權消滅後，專利質權亦隨消滅，但所擔保之債權如逾請求權時效，仍以普通債權存在。
- ②專利權期間屆滿，專利權消滅，專利質權亦隨之消滅。故設定質權時，清償期應早於專利權期限，以免質權消滅。
- ③專利權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時，專利權歸屬國庫時消滅。故質權人於專利權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時，應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於法院公告期間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以便實行其質權。
- ④專利年費逾期未繳，專利權消滅，專利質權亦消滅。
- ⑤專利權人拋棄專利權。惟第六十九條明文禁止。

- ②專利權被撤銷：有專利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致專利權被撤銷。
- ③混同：因專利權人無力清償債務，將專利權讓與予質權人，原則上專利質權消滅。

例外：如有第二順位質權人，則第一順位質權仍有存在實益，故不消滅。

(民73.11)

(全篇完)

江不群

現行商標法與其施行細則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於此法令修正前後，商標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曾召開無數次的修法公聽會與商標審查實務座談會。在在顯示主管機關不僅積極訂立更合時宜的法令，亦為配合新法的落實，將有更務實的作為。今為期商標專用權人對主管機關的現行商標註冊審查實務有更多的認識，特將該實務略述於后，以供讀者參考：

一、按「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確具使用意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二條著有明文。此與舊法的差異乃在強調申請商標尚須有「確具使用意思」，惟如何認定仍須就事實判定，若所指定之商品係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商品時，則認具有使用商標之意思，如非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商品時，則須檢附具有使用該商標意思之證明文件，如經股東會決議之營業計劃書、型錄（型錄上須有該欲註冊之商標）、標有該商標之商品實物。

二、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

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為商標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而商標是否具有顯著性，非僅就商標圖樣本身為判斷之依據，尚須就圖樣與商品間之關係為判斷，故標準局對於認為不具顯著性之商標，於核駁前會行文要求申請人檢附該商標將使用或實際使用之資料，以爲其准駁之依據。

另商標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凡描述性名稱、地理名詞、姓氏、指示商品等級及樣式之文字、記號、數字、字母等，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視為具有特別顯著性。欲依此條文申請註冊之商標，須負舉證責任，依個案可檢附：

- (一)廣告資料或廣告業者所出具之證明書。
- (二)公會證明，如公會願意證明該商標已具顯著性為消費者所認知，當然最好，惟一般公會不會出具此種證明，若公會僅出具該商標係從何時即開始使用，標準局亦可能予以接受。
- (三)其他具有公信力之證明文件。申請

人所檢附之文件其所使用之商標、商品須與欲註冊之商標、商品完全相同，且須係獨家使用，標準局將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是否足以認定該商標具有第二層意義，方予准駁之審定。

三、依現行商標法規定，可以減縮指定商品亦可變更商標種類，惟於下列時機，將不會獲准申請：

- (一)若商標已被核駁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不得再申請減縮商品。
- (二)商標若被異議、評定或撤銷，經標準局評決無效者，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亦不准許商標種類變更。
- (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若與他人註冊期滿未滿二年之商標構成近似時，須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因消極事實，事實上極難舉證，惟未修法前，該局仍將依法要求申請人須對他人之未使用予以舉證，一般而論，下列事實均可被標準局接受：
- (一)原專用權人已廢業之證明。
- (二)原專用權人停業已滿三年，未申請復業者。
- (三)原專用權人承認其有三年以上未使用者。

五、依商標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惟同法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復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因此註冊商標對於同一組群之類似商品有禁止他人申請註冊之排他權。

六、「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為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著有明文，因此在過去，商標缺乏使用證明時，多會以刊登廣告來視為商標有使用，惟目前實務刊登廣告必須有實際商品存在，為促銷其商品所為之廣告，方具有廣告之效力，若超出營業範圍之廣告，標準局將予查證。即，縱已刊登廣告，標準局若認為該廣告不實，將會命申請人提出使用證明，若無法提出使用證明，該商標將不視為有使用。

七、「申請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所規定，就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所示，我國為配合國際化，已捨棄自有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而改採國際分類，計商品分為三十四類、服務分為八類。又因現行商標法已修定為商標專用權以請准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因此，申請人對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應更為慎重而明確，以避免所註冊之商標無法表彰自己欲營業之商品。

綜上所述，皆為商標主管機關最新的商標註冊審查實務，倘讀者於商標申請註冊時能多加參酌，對商標順利獲准註冊一定會有幫助。

(文接自一版)

國貿局辦理已註冊商標登錄海關配合查核防止侵害商標

(一)與登錄商標相同：

- 1 出口人爲登錄之商標專用權人或已列入其同意標示廠商名單者，貨物准予放行出口。
- 2 出口人未列入登錄之商標專用權人同意標示廠商名單者，貨物退關不准出口，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①登錄商標爲已在我國中央標準局註冊者，依商標法移送法處，並送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處分。

②登錄商標爲已在他國註冊並已向我國中央標準局提出註冊申請者，送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處分。

③登錄商標爲未在我國註冊之著名商標，依公平交易法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並送貿易局依國際貿易法處分。

④通知登錄之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台代理人。

⑤出口人列入出口嚴查廠商名單。

3 出口人未列入登錄之商標專用權人同意標示廠商名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貨物准予放行出口：

①出口人提出登錄商標專用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

②出口人提出該商標在進口地已由不同之商標專用權人註冊登記，經出具該註冊證影本及其同意標示之證明文件者，貨物

准予切結出口，並通知登錄之商標專用權人，由其自行查證，採取相關之法律行動。

③出口人提出已在我國中央標準局註冊之證明文件，或已向中央標準局登記之授權使用文件，貨物准予出口，惟應通知登錄商標之在台代理人，由其於進口地採取保護措施。

(二)與登錄商標近似：

1 與登錄商標極近似：

雖與登錄商標並不完全相同，但其近似程度足以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例如文字相同而字體不同、圖形相同而顏色不同、設計圖案相同而排列位置不同，無論出口人是否已列入登錄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標示廠商名單，均按第一、二、三項方式處理。

2 與登錄商標近似：

①出口人具結無仿冒商標情事後放行，並取樣送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處理。如爲未在我國註冊之著名商標，則取樣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由其決定是否移送法辦。

②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或公平交易委員會移送法辦之出口人，列入海關出口嚴查廠商名單。

實施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的成效，除有待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落實外，仍有賴商標專用權人積極提出登錄申請，因此制度著重於已登錄商標的查核，倘權利人漠視登錄的必要性，將減低此新制度的執行成績，對此相關主管機關應大力加以宣導，以使此制度深植人心，並廣收此系統應有的成果。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羅慧茹

有句俗話說「愛美是女人的天性」。

幾世紀以來，女人一直被視爲是男人的附屬品，爲了取悅男人，女人不惜忍著勒腰、束胸、裹小腳的痛苦，只求博君一笑。相形之下，經過婦女解放運動後，女人主張爲自己而活，裝扮自己不再只是爲了別人而是爲自己高興、在獨立意識抬頭下，除了工作的表現，如何讓自己在外表上亦不遜色，是現代女性所關切的。

就在女性追求外表完美的要求下，美容事業蓬勃發展。即使經濟不景氣，美容業仍是一支獨秀，絲毫不受影響。台灣近年來經濟起飛迅速，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早年被視爲是奢侈品的化妝品已降格爲日用品。多家國外知名廠牌化妝保養品亦看中台灣人的消費能力，紛紛進駐台灣，使得台灣的化妝品業進入了戰國時代。

在這些知名品牌化妝品中，CARITA進入台灣市場的時間較晚，也較不爲國人所知。但是在法國，這個名字就代表著上流社會，是名媛淑女的最愛。其位於巴黎聖多諾列精品區的CARITA美容沙龍，有八十位美容美髮護理專家，爲每天來自世界各地的四、五百位名門仕女服務。在這個華麗與尊貴的代名詞背後，隱藏著一對姐妹美麗的夢想。

CARITA是由兩姐妹瑪莉亞及洛西·凱伊黛所創立的。瑪莉亞十三時就嶄露出她在美髮美容方面的天份，無論何種髮型，只要加入她的巧思和手藝，便獨具風情，令人驚豔。年輕的瑪莉亞會信心十足地對妹妹洛西表示其欲擁有一間美

容沙龍的強烈慾望。經過多年的努力，十八歲的瑪莉亞在法國南部的土魯斯開了第一家美容沙龍。一九四六年，更在巴黎最高級的聖多諾列精品區開設了一家美容沙龍，頓時在巴黎掀起了一股CARITA旋風。

雖然兩姐妹的個性截然不同，瑪莉亞是藝術家，洛西則是位出色的經營者，但卻能截長補短。再加上兩人秉持著對品質及服務的一貫嚴格要求的信念，及其高機能的美容品形象，使CARITA的聲譽遠播全球，深受上流社會仕女的好評。

一九五一年，CARITA遷至現址重新開幕，由溫莎公爵主持，當時進出者均爲名門貴族。而轟動一時，雍容華貴的世紀新娘——葛麗絲凱莉王妃，亦是CARITA的美麗傑作。其他如摩納哥的卡洛琳公主、瑞典王妃、巨星凱瑟琳丹妮芙、瑪丹娜等，都是CARITA美容沙龍的常客。

除了美容沙龍外，CARITA經過半世紀不斷地鑽研，開發出最適合肌膚本身的美容品。後又結合優秀的研究專家、工程師、化學家及最先進的科學儀器，成立了研究開發中心，生產高機能的護膚、護身、護髮及彩妝美容品。一九八九年，CARITA在全球各大百貨公司設立美學諮詢中心，將CARITA的美學理念傳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一九九三年，CARITA正式來台，邀請台灣女性親自體驗享譽歐洲的正統美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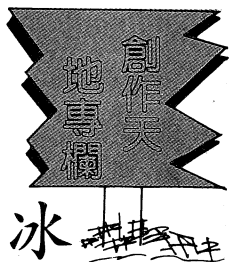
CARITA講究整體美，除了美髮、美容品外，尚有髮飾、假髮、珠寶飾品、眼

鏡、皮包、皮草、衣服等產品，皆維持CARITA一貫的高品質水準，爲女性提供更完整的選擇。

爲了台灣消費者，CARITA特別選了「凱伊黛」做爲其中文商標，並由法侖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在台銷售業務。

由其專櫃據點在各大百貨公司增加的數目看來，CARITA美容品在短短的時間內已獲得了台灣消費者的心，再一次驗證了CARITA凡人無法擋的魅力。

CARITA 凱伊黛



編輯部

冰杯結構

本創作係爲一種冰杯結構，其結構主由一外杯、一內杯、一上筍底座、一底杯所組合而成。

該冰杯結構具有以下四大功能：

●可當一般啤酒杯或飲料杯。

●夾層內之水結冰後可當保冷杯，可讓杯內飲料長時間保持於低溫狀態(1.5小時，飲料不會因接觸冰體而稀釋)。

●取出內杯後，將飲料加入可直接接觸冰體，馬上降溫。

●可拆除內、外杯，加上把手後成爲具有特色之「結冰杯」，整個杯子爲杯狀冰塊，晶瑩透明，可加啤酒或任何飲料飲用，觸感冰涼新鮮。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四八一四六。誠徵合作廠商，有意者請洽：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四十一號。連絡電話：(02)九七六〇三三三。專利權人：黎欣嘉小姐。